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以及對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必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2名，並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如《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職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一）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以上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審查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匯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二)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三) 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的問題；

(四)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經營管理活動的其他資料及相關披露。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對有關報表及報告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五) 就上述(四)項而言：

1.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召開兩次會議；及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提出的事項。

(六)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確保內部審計在公司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七) 檢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層建議書(或同等文件)，亦檢查外部審計就會議記錄、賬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八) 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九) 審查公司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控制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十) 監督和評估公司外部審計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討論審計性質、範疇、有關申報責任，及就外部審計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十一)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二)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之間對接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三) 評估公司員工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機制，以及確保有適當安排，使員工以及其他和公司接觸的人士可就公司的不正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暗中匯報，並使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十四) 就外部審計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十五)就《香港上市規則》的附錄14中標題為「審核委員會」內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六)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督審計活動。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未能出席，則審計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疑問。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若公司外部審計機構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但是，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與外部及內部審計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會面至少一次。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四)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五)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審計情況；

(六)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七)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有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一)對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二)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四)對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五)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以審閱及討論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包括開會當日)或由成員協議的其他時限內送交全體委員，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兩日(不包括開會當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審閱會議記錄並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一條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和全體董事，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會議記錄。

第二十二條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建議、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會議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除非另有規定，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包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批准，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2019年3月